

采购编号：SCIT-GN-2024060043

成都市技师学院东校区泡沫夹芯板 屋面整改工程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成都市技师学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5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53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成都市技师学院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东校区泡沫夹芯板屋面整改工程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IT-GN-2024060043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东校区泡沫夹芯板屋面整改工程项目

二、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7.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我司指定网站 (<http://sale.scbid.net>) 获取，具体获取流程详见该网站的“标书领取操作手册”。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14:30（北京时间）。

七、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

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6月12日14:00（北京时间）-2024年6月12日14:30（北京时间））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6月12日14:30（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九、谈判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17层。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4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28184108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42万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工程最高限价为419840.93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14660.12元,规费为:8779.71元,暂列金额为:14434.32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85%,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某供应商的报价(总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的量化评审方法</p> <p>(1)谈判小组对该供应商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的单项(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应作无效处理。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p>1.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格的(3%),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2.工程竣工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履行合同约定(含质保)完毕且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退部分质保金。</p> <p>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到期缺陷责任期届满且供应商已经对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妥善修复的,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质保金退还申请后,3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至质量保证</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金的40%。</p> <p>2) 防水质保期为5年，防水质保期届满且且供应商已经对质保期内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妥善修复的，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质保金退还申请后，3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剩余60%。</p> <p>3) 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五。若因供应商不及时提供或未提供“收到退还质保金的收据”、“售后服务验收报告单”、“质保金退还申请”的，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p> <p>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p> <p>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交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6	谈判文件咨询	<p>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281841080</p>
7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281841080</p>
8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后，请登录我司网站http://sale.scbid.net/ 办理代理服务费缴纳及成交通知书领取的事宜。</p> <p>成交通知书领取：财务部 028-87797107转1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p>
9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答复。</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281841080 服务质量投诉：企业发展部 028-87793117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10	成交服务费	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列收费标准下浮25%: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6 645 1355 1048">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货物类</th> <th>服务类</th> <th>工程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902001798537690 4.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1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2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技师学院。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如果发现 EXCEL 版本的工程量清单与纸质版原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以纸质版原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16.2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6.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16.5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16.6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6.7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

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16.8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免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16.9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二)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规定或其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中的规费标准(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无规定时)计取规费的；
- (三) 采购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费率并要求按此金额或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 (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 (八)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16.10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

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text{百分比 (A)} = \frac{\text{(±) 调整金额}}{\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text{暂列金额}-\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ext{包干费用}} \times 100\%$$

调整后的单价 B =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 × (1 + A)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制作（包括但不限于由专业计价软件编制的报价文件及其导出的 EXCEL 文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谈判须知附件“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八、谈判纪律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其 他

34.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十一、附件

附件：

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时间：

采购地点：

包号	供应商	递交时间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联系方式	签收回执确认	签收人
		年 月 日 时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供应商代表签字： <hr style="width: 100%;"/>	

备注：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方式”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我公司将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回执，请供应商代表在“签收回执确认”签字确认。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7.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

8.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本人参与谈判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1. 技术要求

工程量清单、图纸	见附件。本项目无图纸。
工程质量要求	<p>1.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合格标准, 满足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要求。</p> <p>2. 供应商所投材料及产品须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p> <p>(说明: 以上两项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材料及技术规范要求	<p>1. 工程材料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材料应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以及相应规范、规程等。屋面板符合《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 A级防火材料标准, 并提供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p>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材料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 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p> <p>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说明: 以上3项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工程安全要求	<p>1. 工程在运输、安装、调试、施工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 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 高空作业、道路运输等所有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并承担全部责任。</p> <p>2. 供应商按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 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赔偿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非供应商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 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p> <p>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采购人为供应商的抢救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因处理伤亡事故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p> <p>4. 供应商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 应向采购人提出安全保护措施,</p>

	<p>经监理和采购人批准后实施。</p> <p>5. 供应商应制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施工现场发生事故，供应商应立即响应，如未及时赶到处理相关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除应承担赔偿责任外，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采购人不予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总款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p> <p>(说明：以上五项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缺陷责任期要求</p>	<p>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p>
<p>价格调整要求</p>	<p>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报价。</p> <p>2. 本工程所有工程项目的工作内容应包含清单计价规范所列出的工作内容（但不仅限于此），其完整的工作内容应为按照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现行的相关施工工艺、技术规范标准、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规范等要求实施完成该项工程并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的所有内容。</p> <p>3. 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填报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当施工过程中出现需求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依据合同约定重新确定综合单价。</p> <p>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仅作为各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以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p> <p>5. 采购人保留取消工程量清单中某些项目的权利。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此风险，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相应项目中综合考虑，成交后不得以此作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和调整造价。</p> <p>6. 工程清单中销项增值税额采购时按统一费率计取，结算时以施工单位实际费率计算。</p>
<p>漏项工程处理</p>	<p>(1)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使用暂列金支付；暂列金已使用完毕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p> <p>(2) 变更估价的约定：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新增项目的单价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p> <p>A.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价格确定。</p> <p>B.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定。</p> <p>类似清单子目单价调整方式：</p> <p>凡可以按面积、体积、重量、长度、厚度等比例关系或可换算成这种比例关系的，以最类似清单子目单价按相应比例关系折算；如材料不同仅换算材料价格差，不再调整其他费用，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子目的单价或合价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p>

	C.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则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版)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后, 按本工程扣除暂列金后的招标控制价与扣除暂列金后的承包人总报价总价同比例下浮(主要材料除外), 确定为该项目或漏项的最终结算综合单价。
--	---

2. 商务要求

★工期(含入场时间)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开工令)后开工, 自收到开工令后 30 个日历天内竣工。
★工程地点(范围)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 32 号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p>1. 工程款分两次银行转账支付。</p> <p>第一次支付: 本工程合同签订之后, 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暂定价减暂列金)的 40% 的合同款。</p> <p>第二次支付:</p> <p>工程竣工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将结算资料整理后提交采购人,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共同确认工程结算价, 最终以采购人确定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为准。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及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天内, 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p> <p>2. 供应商应自行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和材料款, 采购人不承担由于供应商未付工人工资或材料款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纠纷。</p> <p>3.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普票)及请款报告的, 采购人有权拒付, 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p>
★包装和运输要求	供应商为本工程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货物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说明: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应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需提供电话、远程和上门三种服务模式, 电话和远程 30 分钟内响应, 上门 6 小时内到达。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采购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除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外, 采购人还有权每次从质保金中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质保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时, 由供应商进行补足。
★人员配置要求(人数、专业、证书等要求)	<p>1. 项目经理: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注册,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p> <p>注: 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及在职证明, 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以上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 项目至少需配置安全员(安全</p>

	员需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施工员、资料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保险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或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供应商应自行或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供应商未提供劳动合同、未为缴纳本项目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而影响本项目施工进度或为采购人的正常工作带来不便的, 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商务要求	<p>1.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施工单位应尽量减小施工对教学秩序的影响。</p> <p>2.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 供应商保证施工现场清洁。</p> <p>3. 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 供应商造成学校管网、电缆、树木、构筑物、室内设备等损坏的, 要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进行修复, 无法修复的除照价赔偿外, 还需要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p> <p>4.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应在使用前向采购人提供建筑材料样品、产品合格证书, 否则不得使用; 竣工时建筑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作为结算资料一并提交采购人。</p> <p>5.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p> <p>6. 供应商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项目管理机构方案、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响应文件。</p> <p>7.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详见供应商响应文件。</p> <p>8.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处理。</p>

★3. 如成交供应商为四川省省外企业的, 在合同签订前具备有效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

★4. 履约验收要求:

4.1 履约验收的主体: 成都市技师学院

4.2 时间: 分为隐蔽工程验收、整体工程竣工验收、质保期验收三类, 时间安排不同, 详见: “验收时间及程序”

4.3 方式: 单位内部验收。

4.4 验收时间及程序:

(1) 工程施工过程中, 若有隐蔽工程的, 供应商应在隐蔽工程完成后 2 日

历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后5日历日内完成隐蔽工程的验收，验收合格方能进入下一道工序。若供应商未通知采购人参加验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支付违约金并重新办理验收手续，由此导致超出工程期限的，供应商承担相应的逾期责任，并且因重新返工和办理验收手续所产生的费用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违约金的支付参照合同相应条款约定。

(2)工程全部竣工后，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正式验收，采购人在接到验收通知后20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采购人在指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但采购人应承认竣工日期。

(3)质保期内单次售后服务完成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售后服务单次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历天内组织售后服务验收。验收合格，则签署《售后服务验收报告单》；若单次售后服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若整改依然不能达到要求的或未在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5 验收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及售后服务验收均为现场验收。

4.6 验收内容及标准：

4.6.1 验收内容及标准：

4.6.1.1 工程内容验收包括①是否按照约定完成施工；②工程和工程量达到采购人的设计使用功能，且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等要求，③供应商竣工的项目需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4.6.1.2 售后服务验收内容包括供应商①是否按时到场开展售后服务②是否按照质量保修书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③质量保修成果是否符合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等要求。

4.6.2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4.6.2.1 若竣工验收不合格要求整改的，整改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其返工整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工期不顺延，同时供应商应当

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采购人验收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则视为供应商不能履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6.2.2 若单次售后服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整改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其整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采购人验收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则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6.3 供应商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

竣工验收后 15 个日历天内将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完整资料分类整理，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必须达到《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9) 要求。供应商应按时递交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后 15 日历日内未递交的每逾 1 日递交应按暂定总金额万分之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历天且采购人提醒仍不递交的，采购人有权没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且不予支付供应商剩余合同价款。

4.6.4 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6.5 交付方式及标准：工程竣工后，经采购人组织各方实地验收合格后，各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视为正式交付。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 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1-4

三、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一、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含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成交后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4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 谈判须知”第 16 条关于报价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2. 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拟。基本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案；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格式 2-5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6

五、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7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元)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8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2	项目技术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1. 人员应附身份证。
2. 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或上岗证或职称证。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谈判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谈判小组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1.3 除“2.1.2”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

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4.6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

2.4.6.1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2）响应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4.6.2 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4.6.3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4.6.4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

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现场报价前，谈判小组应对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1）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谈判文件“第二章 谈判须知”中第16.9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进行评审，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2.5.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两轮（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3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现场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

为无效处理。

2.5.4 供应商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 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或加盖公章。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 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 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 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谈判报告。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 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 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 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 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 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 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 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 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 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

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

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成都市技师学院东校区 泡沫夹芯板屋面整改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成都市技师学院

乙方(承包人): xxxxxx公司

合同编号: xxxxxxxx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东校区泡沫夹芯板屋面整改工程项目

签订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成都市技师学院

甲方(发包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乙方(承包人)：XXXXXX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成都市技师学院东校区泡沫夹芯板屋面整改工程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东校区泡沫夹芯板屋面整改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32号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 工程内容：清单内所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清单内所有内容
6.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学校东校区屋面更换，主要包含部分旧夹芯板屋面拆除、岩棉夹芯屋面安装、室内电路拆装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1. 工期总日历天数：30个日历天。
2. 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令)后开工，自收到开工令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竣工。

三、工程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合格标准，满足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 乙方所投材料及产品须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

过的合格产品。

四、安全责任

1. 工程在运输、安装、调试、施工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高空作业、道路运输等所有安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赔偿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乙方的抢救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因处理伤亡事故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4.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和甲方批准后实施。

5. 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施工现场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响应，如未及时赶到处理相关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应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款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五、材料及技术规范要求

1. 工程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材料应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规范、规程等。屋面板符合《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A级防火材料标准，并提供专业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材料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3.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六、价格调整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报价。

2. 本工程所有工程项目的工作内容应包含清单计价规范所列出的工作内容(但不仅限于此)，其完整的工作内容应为按照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现行的相关施工工艺、技术规范标准、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规范等要求实施完成该项工程并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的所有内容。

3. 乙方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当施工过程中出现需求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甲乙双方双方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依据合同约定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仅作为乙方投标时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以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5. 甲方保留取消工程量清单中某些项目的权利。乙方须充分考虑此风险，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相应项目中综合考虑，成交后不得以此作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和调整造价。

6. 工程清单中销项增值税额采购时按统一费率计取，结算时以施工单位实际费率计算。

七、漏项工程处理：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的组成部分，使用暂列金支付；暂列金已使用完毕的，甲方和乙方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

的补充合同。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新增项目的单价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价格确定。

(2)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定。

类似清单子目单价调整方式：

凡可以按面积、体积、重量、长度、厚度等比例关系或可换算成这种比例关系的，以最类似清单子目单价按相应比例关系折算；如材料不同仅换算材料价格差，不再调整其他费用，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子目的单价或合价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

(3)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版）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后，按本工程扣除暂列金后的招标控制价与扣除暂列金后的承包人总报价总价同比例下浮（主要材料除外），确定为该项目或漏项的最终结算综合单价。

八、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XXXXXX元，即¥ XXXXX元，最终结算价以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2.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XXXXX公司

税 号：XXXXXX

公司地址：XXXXXX

电 话：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

账 号：XXXXXX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真实，若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XXXXX，即¥ XXXX元；

(2)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即¥ XXXX元；

(3) 规费人民币(大写)：XXXXXX，即¥ XXXXX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整，即¥ / 元整。

4. 工程款分两次银行转账支付。

第一次支付：本工程合同签订之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30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减暂列金）的40%的合同款。

第二次支付：工程竣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结算资料整理后提交甲方，甲方及乙方双方共同确认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为准。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及请款报告后30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5. 乙方应自行支付工人工资和材料款，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未支付工人工资或材料款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纠纷。

6. 乙方未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普票）及请款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3%，即人民币（大写）：XXXXX，（¥ XX X元），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工程竣工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项目履行(含

质保) 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3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应退部分质保金。

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到期缺陷责任期届满且乙方已经对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妥善修复的, 甲方在收到乙方质保金退还申请后, 3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至质量保证金的 40%。

2) 防水质保期为 5 年, 防水质保期届满且乙方已经对质保期内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妥善修复的, 甲方在收到乙方质保金退还申请后, 3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剩余 60%。

3) 因甲方原因逾期退还的, 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 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五。若因乙方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质保金的收据”、“售后服务验收报告单”、“质保金退还申请”的, 则甲方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 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 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 4402054609100031151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一是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 其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全部扣除。二是乙方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但因乙方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甲方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验收标准

1. 验收主体: 甲方。

2. 验收时间及程序:

(1) 工程施工过程中, 若有隐蔽工程的, 乙方应在隐蔽工程完成后2日

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后5日内完成隐蔽工程的验收，验收合格方能进入下一道工序。若乙方未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支付违约金并重新办理验收手续，由此导致超出工程期限的，乙方承担相应的逾期责任，并且因重新返工和办理验收手续所产生的费用也由乙方自行承担。违约金的支付参照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第(4)项约定。

(2)工程全部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正式验收，甲方在接到验收通知后20日内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甲方在指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3)质保期内单次售后服务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售后服务单次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历天内组织售后服务验收。验收合格，则签署《售后服务验收报告单》；若单次售后服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整改依然不能达到要求的或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第十二条第2款第(5)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验收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及售后服务验收均为现场验收。

4. 验收内容及标准：

(1)工程内容验收包括①是否按照约定完成施工；②工程和工程量达到甲方的设计使用功能，且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道路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等要求，③乙方竣工的项目需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2)售后服务验收内容包括乙方①是否按时到场开展售后服务②是否按照质量保修书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③质量保修成果是否符合道路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等要求。

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5.1若竣工验收不合格要求整改的，整改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其返工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甲方验收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则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第（4）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2若单次售后服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整改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甲方验收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则甲方有权按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第（5）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15日历天内将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完整资料分类整理，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必须达到《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9)要求。乙方应按时递交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后15日历天内未递交的，每逾1日递交，乙方应按暂定总金额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15日历天且经甲方提醒仍不递交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且不予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

7.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8.交付方式及标准：工程竣工后，经甲方组织各方实地验收合格后，各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视为正式交付。

十一、其他商务要求

1.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施工单位应尽量减小施工对教学秩序的影响。

2.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乙方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3.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乙方造成学校管网、电

缆、树木、构筑物、室内设备等损坏的，要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修复，无法修复的除照价赔偿外，还需要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应在使用前向甲方提供建筑材料样品、产品合格证书，否则不得使用；竣工时建筑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作为结算资料一并提交甲方。

5.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向甲方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6.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项目管理机构方案、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7.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的责任：

(1)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

(2) 甲方故意逾期支付工程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工程款外，应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十。逾期付款超过30个日历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非甲方故意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也不得终止合同(说明：如因2024年年终财政关闭支付系统导致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法支付，则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待2025年财政支付系统开通后支付)。

2. 乙方违约的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每逾期1日历日完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万分之三/日历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历天，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及其利息，同时甲方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乙方的法律责任。

(2)乙方应按时递交竣工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后15个日历天内未递交的，每逾1日历日递交，乙方应按暂定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费用中进行扣除）；超过15个日历天且经甲方提醒后仍不递交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且不予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含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工程款)。

(4)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完成竣工验收整改或竣工验收整改后甲方验收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且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及其利息，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乙方的法律责任。

(5)缺陷责任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售后服务或完成售后服务整改，或整改后甲方验收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百分之三十/次的违约金，并且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时，由乙方进行补足。甲方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乙方的法律责任。

(6)甲方可直接从未支付乙方价款中按照约定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款，乙方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

费、差旅费、保全费等。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7)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事故、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工程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判决另有规定外，一切涉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团队要求

1. 乙方项目经理：XXX 联系电话：XXXXX

2. 技术负责人：XXX 联系电话：XXXXX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人员的，需提前5日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若乙方擅自更换人员的，相关责任与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项目至少需配置安全员（需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XXX、施工员XXX、资料员 XXX。

十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防水质保期5年，质保期按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十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三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甲方的谈判文件；
- (6) 乙方响应文件；
- (7)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号

地址：XXXXXX

联系电话：61835016

联系电话：XXXXX

开户银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
行

开户银行：XXXXX

账 号：44020546091000031151

账 号：XXXXX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市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XXXXX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成都市技师学院东校区泡沫夹芯板屋面整改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范围。

二、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期

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2) 防水质保期为5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质保期内应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承包人需提供电话、远程和上门三种服务模式，电话和远程30分钟内响应，上门6小时内到达。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除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外，发包人还有权每次从质保金中扣除1000元作为违约金。质保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时，由承包人进行补足。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事故通知后6小时内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未能及时到达，或者累计超过3次抢修仍未能解决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抢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另行追索，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每次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由承包人补足。

3. 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质量保修完成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售后服务单次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历天内组织售后服务验收。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售后服务或完成售后服务整改，或整改后发包人验收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承包人的质保金且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并按照每次1000元从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质保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时，由承包人进行补足。并且发包人有权继续追究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四.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届满且乙方已经对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妥善修复的，甲方在收到乙方质保金退还申请后，3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至质量保证金的40%。

2) 防水质保期为5年，防水质保期届满且乙方已经对质保期内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妥善修复的，甲方在收到乙方质保金退还申请后，3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剩余60%。

3) 因甲方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五。若因乙方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质保金（即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售后服务验收报告单”、“质保金（即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六. 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成都市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使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此处略)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有效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XXXXX ；

资质类别和等级：XXXXX；

联系电话：XXXXX；

电子信箱： XXX ；

通信地址： XXX ；

1.1.2.5 设计人： /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现行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四川省、成都市的相关法规、规章和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及其配套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主要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7) 响应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8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所在地或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办公所在地或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具有承包人以公司书面形式授权的相关成员。

监理人(若有)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办公所在地或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若有)指定的接收人为： 具有监理人以公司书面形式授权的相关成员。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手续办理、租地、修建、维护、拆除恢复等相关费用，该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利用原有道路或利用原有道路改、扩建后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梁应在工程完工后恢复原有的等级和通行要求；为施工而开辟的临时施工道路，工程完工后应恢复原状，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承包人拒不承担(未按发包方或监理通知要求执行的视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上述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以工程签证单为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基建科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详见授权委托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4.2.1 发包人不提供现场用水用电接入点，施工用水用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4.2.2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用电、用水的使用、维护，且在施工期间定期到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而

导致的滞纳金、罚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2.3 发包人负责开工前书面通知承包人，确定发包人代表和监理组人员的分工和权责。

2.4.2.4 发包人提供其能掌握的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但场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可能不限于资料内能反映的，承包人还应自行做好物探工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4.2.5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征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2.4.2.6 对于监理人或发包方指示、批准或同意的因施工放坡开挖和安全需要临时租用红线外土地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4.2.7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用地范围作适当的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15个日历天内将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完整资料分类整理，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必须达到《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并按照现行规范执行。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管理：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响应文件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②承包人的职工：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承包人应按响应文件所报名单委派派驻现场的人员到位。未经监理工程师或甲方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审核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如需替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尚须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完成相关程序。承包人须提供施工管理人员的上岗证、技术等级证等的复印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清退不具备此类合格证件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须按开工通知要求及时进场施工，保证施工使用的临时设施配置。

③料场使用费：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

④现场清理：

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但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在现场指定范围内保留为缺陷责任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除外。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内，包干使用。

⑤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从整体建设情况考虑而要求对临时设施、机械等的转移工作，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转移，并扣除承包人相应费用，工期不变，安全文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服务要求：见合同条款“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3.3 项目经理

3.3.1 项目经理：

姓 名：XXXX；

身份证号：XXX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XXX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XXXX；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XXXX ；

联系电话：XXXX；

电子信箱：XXXX ；

通信地址：XXXX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该项目各方协调、施工、结算等所有与之相关的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并接受发包人考勤检查。

承包人应自行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由此影响施工进度及为发包人的正常管理工作带来不便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3.3.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报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 为成交后实际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包人将不允许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因此所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将按 5 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被认为有严重损害发包人利益或被证明其不具备作为项目经理的相应资质时，承包人应主动更换或应发包人要求

求更换项目经理。如在上述情况下承包人拒绝更换或拖延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3.4 承包人人员

3.4.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约定：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所派往本工程的人员应与响应文件相符：

(1)按响应文件附表中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安全员和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甲方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或甲方批准、审核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以及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3)尽管承包人已按响应文件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有充分理由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禁止分包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

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其他约定：

4.1.2 承包人应在每个月的 20 日之前将下月承包人所需材料的采购计划(包括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监理人审批，并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于承包人未按时提供材料采购计划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3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出具的材料质量证明文件持异议，可申请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承包人自购材料虽经监理人质量检验和验收，但不解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4.1.4 发包人视工程具体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更换相关材料及设备，对更换部分的价格以最新一期四川省信息价为准，若信息价不包含则以市场价为准，最终价格由第三方咨询公司结算核定；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给定的材料、设备选用范围采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给定的材料、设备选用范围中的任何一种材料、设备替代，但不补偿价差。

4.1.5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外增加的材料，若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在投料前15日历日，将其质量、品牌、价格报发包人认质认价(认价以施工期间最新一期四川省信息价为准，若信息价不包含则以市场价为准，最终价格由结算审计核定)，否则在结算时按零价格处理。

4.1.6 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颁布的质量检验及验收规范要求，并按规定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供材质合格证书和检验合格证，经签字认可后才能用于工程中。与本工程无关的设备或不合格材料均不得进入现

场，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罚金500~2000元，并须将该设备、材料等无条件的、及时运离现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

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要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包人有权对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进行随机抽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或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完成后2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验收。隐蔽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监理或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民币，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5.2.2 监理人或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0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2.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相关规范及政策性文件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由

承包人制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由承包人编制。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规范及政策性文件执行。

增加：

6.1.4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补充以下内容：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设计交底完成后7日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批。

6.1.5 事故处理

补充以下内容

1. 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

(1) 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承包人可要求其分包人自行承担自己雇用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但发包人有权只向承包人追索其工伤事故责任。

(2) 发包人应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在承包人责任区内工作的发包人的人员伤亡，则应由承包人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

2. 人员伤亡事故的赔偿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按其各自的责任进行赔偿。其赔偿范围应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诉讼和其它有关费用。

3.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承包人必须加强其现场人员的管理约束，施工期间严禁发生任何性质的打架斗殴事件。否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对责任双方处以2000~10000元的罚金，对承包人责任人的罚金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直接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人员发生群体斗殴事件，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重大事故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5. 事故争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 事故处理

因承包人责任而发生伤亡事故，承包人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进行补偿外，应以发包人的名义对伤亡人员予以补偿，补偿金额为每死亡1人赔偿50000元，重伤1人赔偿30000元。

6.2 环境保护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被认为在送交响应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谈判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内外环境并防止由于其作业方法导致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伤害和受损。该项按常规进行的保护

工程费用已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但重大文物建筑保护、古树名木的特殊保护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办理签证，由发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前书面将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的内容目录报监理人、发包人确认）。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生时另行约定。

7.3 提前竣工的奖励

7.3.1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不支付工期提前的任何费用。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甲供材料。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发包人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临时设施的修建费用及所需土地的征(租)费用。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9.2 变更估价

详见八、漏项工程处理

注：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方法如下：

1. 响应文件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以响应文件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
2. 响应文件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而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郫都区材料综合价中有材料价格的，以信息价执行。
3. 响应文件报价和信息价中均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发包人确认材料价格执行。
4. 甲方保留取消工程量清单中某些项目的权利。乙方须充分考虑此风险，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相应项目中综合考虑，不得以此作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和调整造价。如果取消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则该项目价款不予支付。
5.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工程量不一致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9.2.1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合理的变更估价申请后按照变更金额规模完成公司审批程序，公司审批程序完成且设计单位出具正式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后，发包人在14天内审批完毕。

9.2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关于暂列金的规定执行。

10. 价格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本条约定的价款调整办法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自行考虑，包含在总报价中。

11. 补充

一.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 若发生发包人的工期延误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这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批。

2. 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竣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7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

3. 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

二.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在签约工期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如总工期逾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由承包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工作事故，承包方承担全部行政、经济、刑事责任。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法律、经济后果和行政责任。

三、承包人若为中小企业，在签订本合同后若需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发包人应按照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支持并配合承包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发包人(公章)：成都市技师学院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